

编号: ZGCRC/JL-HRS-01

序号:

劳务派遣协议

2016年 9月 29日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红英阳光幼儿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大路与永丰路西北角

联系人：关老师

电话：010-60604960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1区689幢706室

联系人：刘瑞鑫

电话：01088506166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1）岗位名称：保教工作人员，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32，工作地点：北京。派遣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员工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每月加班不超36小时）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21.75。派遣员工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条例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
的补偿责任。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非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不能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派遣确认书》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因任何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缴社会保险（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赔偿相关费用和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

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公示并告知派遣人员，由派遣人员签收确认。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8. 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证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其他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制定派遣人员工资调整机制。

9.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

10.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 甲方须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否则，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

12. 乙方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 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共同协商一致或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延迟的，因此造成的代通知金、补偿金以及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4. 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退回时需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依法应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5.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

- (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须保证按以上理由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被仲裁或法院采信的证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或接收后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甲方全部追偿。

16. 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第 14 条、第 15 条退回规定的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解除与退回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导致退回人员无工作的，在退回人员无工作期间，甲方应通过乙方按月向退回人员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在此种情形下，该退回人员的服务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7.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在派遣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退回乙方前向乙方支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8. 甲方单方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甲方工会及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退回有关事项。甲方应认真听取工会及乙方的意见，同时应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被认定违法退回，如派遣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

19. 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派遣人员与

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到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账户建立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前,若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病的,由甲方按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20. 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则甲方应按接收的派遣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21.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派遣人员垫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人员,应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22.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 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如派遣人员正常死亡,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派遣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法律规定的费用。

23.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 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等待遇;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4.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辅助性岗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将已通过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向在单位公示的方案、意见等相关资料,交于乙方备案。

25. 乙方的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实行与甲方同类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实行的劳动

报酬分配办法，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乙方备案。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相同和类似岗位劳动者的报酬而定。若甲方违反此项规定，致使派遣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6.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7.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8.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1653459.20 元，其中派遣服务费：180 元/人/月。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派遣服务费以每月 31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 甲方应于每月 31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当期委托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以 汇款 （支票/现金/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 月付费 （月付费、季付费、年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9990056843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损失赔偿等。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一内容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的工资及全部相关费用,并按第 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在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时,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并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甲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协议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与派遣人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派遣人员不愿调解而使乙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迫向派遣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派遣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如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日超出本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劳动合同到期日；本协议有效期直至所有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9日

